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事项的补充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于股东增持情况的说明

公司股东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软控股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55,0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4305%，超过增持股份计划拟增持数量下限的 50%。在接到东软控股通知后，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刊登了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》。经与东软控股核实，其增持的本公司股份 55,080,000 股中，与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大产业集团”）成交 24,000,000 股，与阿尔派电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成交 31,080,000 股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，本公司 5%以上股东情况如下：东大产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 132,951,80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6943%。东软控股持有本公司股票 117,239,91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4305%。阿尔派电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78,683,54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3291%；其股东阿尔派株式会社持有本公司股票 20,057,144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6134%；阿尔派两家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98,740,691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9425%。

根据东软控股的相关说明，东软控股实施此次增持计划的目的是，是由于东大产业集团等股东因资金需求有继续减持的计划。为保证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稳定，使上市公司的业务健康持续稳定发展，东软控股积极实施增持计划，与东大产业集团、阿尔派电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就交易事宜进行了沟通。最终，各方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完成上述交易。经东软控股与东大产业集团等股东协商，东大产业集团等股东未来如需减持本公司股份，将优先考虑与东软控股进行交易，届时交易双方将根据实际需求、资金情况、股票价格等因素，按照证券监管部门、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关于股东增减持的相关规定，具体磋商交易时间及方式、交易数量、交易价格等相关事宜。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，东软控股的持股比例约为 10%至 15%，东软控股明确表示无意通过增持股份获取公司控制权。预计其增持计划完成后，东软集团仍将保持无实际控制人的结构。

二、关于股东基本情况的说明

根据东软控股的相关说明，东软控股是一家多元化投资主体的中外合资企业，主要股东包括大连康睿道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大连东软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阿尔派电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、亿达控股有限公司、刘明。根据东软控股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，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。由于任何股东及其委派的董事均无法单独形成董事会决议，亦无法决定东软控股

的财务和经营政策，因此，东软控股没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。

经本公司核实及东软控股的相关说明，目前东软控股部分主要董事及负责人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但根据东软控股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，该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占东软控股董事会席位的比例不足 1/2，董事会决议须经至少 2/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能生效，因此该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并不控制东软控股；该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东软控股亦不存在委托关系；并且，东软控股亦无意通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获取公司控制权。因此，东软控股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构成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管理层收购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维持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，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东软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